

壹、大陸及港澳情勢

一、大陸新聞拾零

企劃處整理

◆ 中共加強對臺招生工作

中共教育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張棟說：大陸有關部門訂定多項優待臺生政策，例如為臺灣學生開設預科班和補習班；臺灣學生採取單獨命題、單獨考試的辦法；不劃定錄取分數線，由招生院校自主錄取；臺灣高校在學生可以申請插班大陸高校等（中共中國國際廣播電臺，2004.3.19）。

◆ 泉州首個臺資企業中共黨委會成立

泉州市首個臺資企業黨委--中共遠太集團黨委會正式成立。1993年遠太集團率先在福建的臺資企業中成立黨組織，並於2000年6月成立黨總支。該公司現有58名中共黨員，部門經理以上領導65%是黨員（中共中國東南廣播電臺，3月22日報導）。

◆ 福建長泰大量引入臺灣優質水果品種

福建長泰縣近年共引進臺灣農業優質品種48個，其中種植業40個，養殖業8個，臺灣水果佔長泰水果業的一半；有3,500多人接受臺灣農業技術培訓，種植面積達2萬多畝（中共中央臺「中國廣播網」，2004.3.25）。

◆ 魏京生認為中共打壓臺灣民主反成臺獨助力

大陸民運人士魏京生說，本來大多數的臺灣選民無所謂臺獨不臺獨，但是中共把反臺獨和反對臺灣的民主化進程掛鉤。中共越是打壓，臺灣選民就越支持臺獨，似乎支持臺獨就是支持臺灣的民主化。中共的干預成為促進臺獨的最大推動力（自由亞洲之聲，2004.3.18）。

◆ 中共修憲增訂保護私有財產引起負面解讀

在中共此次修憲中增訂「公民『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條文。不少人認為加上合法二字，看似多餘，但從積極方面去解讀，可以理解成旨在杜絕貪官污吏們將非法所得合法化。也有不少人有不同的解讀，他們認為加上合法二字，只是為國家和有權勢者剝奪公民私有財產製造合法性，如果政府想要剝奪人民私有財產，只要宣布財產非法即可（自由亞洲之聲，2004.3.16）。

◆ 中共將進行事業單位改革

中共將進行事業單位改革。大陸事業單位的主要職能是提供教育、醫療、科研、文娛、體育等公共服務，目前共有各類事業單位數萬個、工作人員 2,900 多萬人和國有資產近 3,000 億元人民幣，70% 以上的科研人員、95% 以上的教師和醫生都在由政府出資興辦的各類事業單位。事業單位支出佔政府財政支出的 30% 以上（新華社，2004.3.23）。

◆ 中共限期禁止黨政領導企業兼職

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組織部發出通知，要求限期對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問題進行清理。今後各級黨委、政府及其有關部門不得再審批黨政領導幹部到企業兼職（中共中央臺「中國廣播網」，2004.3.24）。

◆ 中共「十一五」將改稱「規劃」

中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朱之鑫說，中共政府將制定第十一個 5 年計畫。沿用 50 多年的 5 年「計畫」名稱已被改為 5 年「規劃」（新華社，2004.3.24）。

◆ 大陸名列最不全球化國家

美國外交政策雜誌和科爾尼國際管理顧問公司共同提出「衡量全球化」的研究報告指出，愛爾蘭是世界上最全球化的國家，新加坡排名第二，經濟高速增長的中國大陸名列最不全球化的 10 個國家之一（美國之音，2004.3.3）。

◆ 中共將擴大開放赴港澳「自由行」

今年 6 至 7 月，中共會再開放浙江、江蘇及福建的 7 至 9 個城市

居民香港個人遊。目前已開放香港自由行的有北京、上海及廣東等 14 個省市。預計擴大開放後，每月會多達 20 萬人赴港旅行，香港總零售收益將達 16 億元人民幣（中共福建衛星人民廣播電臺，2004.3.8）。

◆ 大陸能源及材料使用效率低落，與產出不成比例

中共中科院可持續發展戰略研究組組長牛文元說，大陸每創造 1 美元所消耗的能源，是美國的 4.3 倍，德國和法國的 7.7 倍，日本的 11.2 倍。大陸消耗全球 31% 的原煤，30% 的鐵礦石，27% 的鋼材和 40% 的水泥，卻只創造出不足全球 4% 的 GDP（自由亞洲之聲，2004.3.30）。

◆ 中共將進行第一次經濟普查

中共國務院第一次全國經濟普查辦公室決定於 4 至 5 月，在北京、吉林、浙江、四川各選擇 1 個區縣展開經濟普查的試點。中共將原先的工業、第三產業、基本單位 3 項普查，再加上建築業普查，合併為經濟普查，每 5 年進行一次。第一次經濟普查的標準時間點是 2004 年 12 月 31 日（新華社，2004.3.22）。

◆ 中共正從 4 個方面進行銀行體系改革

加拿大休倫學院教授徐滇慶指出，中國大陸的金融體系改革正從 4 個方面展開：第一是對國有銀行的改革；第二是對 35,000 個農村信用社進行大規模的改組；第三是對 111 家城市商業銀行大規模兼併重組，逐步改造為股份制的現代化商業銀行；第四是批准成立東北銀行、淮海銀行、渤海銀行等區域性銀行，打破過去城市銀行只能在固定地區經營的限制（美國之音，2004.3.9）。

◆ 大陸出現近 10 年單月最大貿易赤字

據中共中國人民銀行統計，今年 2 月份大陸出現 79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是近 10 年來的最大赤字（美國之音，2004.3.23）。

◆ 民營經濟已成大陸就業市場主力

中共全國工商聯統計，2002 年大陸就業人口總數為 7.374 億人，其中民營經濟就業人員為 3.09 億人，約佔就業總數 42%。民營經濟在

城市的就業比重已超過 70%。另據中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 2002 年底調查，下崗失業人員有 65% 以上在民營經濟再就業（中新社，2004.3.30）。

◆ 大陸大學畢業生人數遽增影響就業

中共教育部的統計顯示，2004 年大陸大學畢業生將達到 280 萬人，2005 年可能達到 340 萬人。大學畢業生就業也成為社會關注的問題，各類高校畢業生待業人數，2003 年達到 63.67 萬人，2004 年預計為 70 萬人，2005 年預計為 75 萬人（新華社，海口，2004.3.5）。

◆ 遏止考試作弊歪風，大陸考生將簽「誠信承諾書」

中共教育部為遏止考試違紀舞弊歪風，從今年開始，要求參加普通高校招生統一考試的考生要簽訂「誠信承諾書」。此一措施還將在成人高校招生統一考試、碩士研究生招生統一考試、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等統一考試中實行（中通社，2004.3.27）。

◆ 大陸將試行研究生收費

中共國務院學位辦公室表示，今年在辦理 2005 年研究生考試時，將推行研究生收費計畫，並在部分高校進行研究生收費的試點，但目前試點的地區和高校尚未確定（中共北京人民廣播電臺，2004.3.9）。

◆ 大陸外籍留學生有 7 萬 7 千多人

2003 年中國大陸共有來自 175 個國家的留學生 77,715 人次。留學生人數最多的是韓國 35,353 人，其次為日本 12,765 人，美國 3,693 人。留學生多集中在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人數分別為 29,332 人、13,858 人和 4,952 人。由於 SARS 疫情導致留學生總人次比前年減少 9.45%（新華社，2004.3.18）。

◆ 去年中共監禁 36 名記者

紐約的「保護記者委員會」發表年度報告指出，去年全世界有 136 名記者遭到監禁，其中 36 名在中國大陸，29 名在古巴（自由亞洲之聲，2004.3.11）。

◆ 北京首創主偵檢察官制

北京市 255 名檢察官取得主偵檢察官資格，在 3 年任期內，他們

將具有獨立辦案權。主偵檢察官辦案責任制在大陸尚屬首創（中共北京人民廣播電臺，2004.3.4）。

◆ 中共進行少年法庭試點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正在上海、南京、哈爾濱等地進行設立少年法院的試點籌備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希望透過設立試點少年法院，改進少年訴訟制度（法國廣播電臺，2004.3.12）。

◆ 大陸現有 10 萬名律師

中共司法部部長張福森表示，大陸 13 億人口現有 10.2 萬名執業律師，1 萬人裡尚不到 1 名，還有 206 個縣 1 名律師也沒有，363 家律師事務所律師人數不足 3 人（新華社，2004.3.23）。

◆ 大陸每年執行死刑超過 10,000 人

中共全國人大代表陳中林說，每年大陸有近 10,000 例立即執行的死刑案件，比世界其他所有國家死刑數字的總和還要多 5 倍。陳中林的文章發表在中國青年報週末版，這可能是中共官方媒體首次報導相關數字，而且遠遠超過國際人權團體原來估計的數字。中共一直將執行死刑的人數視為國家機密，不對外公布（英國 BBC，2004.3.15）。

◆ 大陸開始換發第二代居民身分證

大陸首批非接觸式 IC 卡第二代居民身分證將於本月底在深圳、上海和浙江湖州等地換發，預計到 2008 年完成全部 10 億多張舊身分證的更換。16 歲以下居民、解放軍、武警部隊現役軍人以及正在服刑、勞動教養人員將首次獲准申領身分證。大陸自 1985 年起施行居民身分證制度（中共南方網，2004.3.16）。

◆ 大陸流動人口 3 分之 1 集中於廣東

去年全大陸流動人口約有 6,000 多萬人，其中廣東省流動人口（暫住人口）就達 2,130 萬人，佔全大陸 3 分之 1。珠江三角洲的深圳、東莞、廣州、佛山 4 地暫住人口又佔全廣東總數的 80.2%（中共南方網，2004.3.3）。

◆ 1,000 餘名俄羅斯專家在江蘇核電廠工作

據統計，目前約有 1,000 餘名俄羅斯核電專家在江蘇田灣核電站工作（中共江蘇張家港人民廣播電臺，2004.3.16）。

◆ 中共將建設 34 條高速公路網

中共將建設「7918」高速公路網：7 條放射線、9 條縱線、18 條橫線，總里程約 8.5 萬公里。7 條放射線將編號為 1 至 9；9 條縱線擬用 11 到 79 中的奇數編號；18 條橫線擬用 10 到 78 之間的偶數編號。規劃中唯一的特例是臺灣環線，擬編為 99 號（中共中央臺「中國廣播網」，2004.3.28）。

◆ 大陸城市交通將以公共運輸工具為主體

中共建設部發出通知，要求各地用 5 年左右時間，確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體地位，由公共汽車、電車、軌道交通、出租汽車、輪渡等交通工具組成公共客運交通系統（新華社，2004.3.17）。

◆ 大陸城鎮人口已超過 40%

中共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指出，2003 年大陸有 7 億 6,000 萬農村人口，5 億 2,000 萬城市人口，城鎮人口佔 40.53%，而 1990 年只有 18.9% 的人生活在城市（法國廣播電臺，2004.3.18）。

◆ 大陸民航航班將配置空中警察

今年大陸民航共錄取具有公務員和機組成員雙重身分的 1,091 名空中警察，今後在每個航班上都將配有空中警察和安全員執勤（中共新疆人民廣播電臺，2004.3.22）。

◆ 大陸成立第一所佛學院

中共中國佛教協會批准的第一所佛學院「鑒真學院」將開工興建。鑒真學院位於揚州，總投資約 4 億元人民幣，可容納學生 1,200 多名，著重培養國際交流、佛學研究、住持管理等方面的佛學大學生和研究生（新華社，南京，2004.3.22）。

◆ 中共承認貧困人口達 2,900 萬人

中共國務院扶貧辦公室主任劉堅說，大陸年生活費在 869 人民幣以下的有 5,600 多萬人，每年的生活費在 637 元人民幣以下的有 2,900

萬人。如果依照世界銀行貧困人口標準，每人每天 1 美元，大陸的貧困人口有 2 億多人（美國之音，2004.3.24）。

◆ 大陸酸雨危害日益嚴重

繼北歐、北美之後，中國大陸青藏高原以東、長江幹流以南已經成為世界第三大酸雨區，酸雨污染每年造成損失超過 1,100 億元人民幣。燃煤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是形成酸雨的主要原因，2002 年燃煤電廠二氧化硫排放量佔全大陸排放總量的 34.6%，達到 666 萬噸（新華社，2004.3.25）。

◆ 共軍已有 17,000 名普通大學國防生

自 1998 年清華、北大簽約成為共軍幹部培養基地以來，目前大陸已有 70 餘所大學與共軍簽約，在校國防生約 17,000 人（中共中央臺「中國廣播網」，2004.3.28）。

◆ 大陸現有 198 個對外口岸

中國大陸現有 198 個陸、海、空對外口岸，從 2001 年以來，共檢查出入境人員 1 億多人次，查獲偷渡人員 10,247 人，其它違法違規人員 29,891 人次（新華社，杭州，2004.3.29）。

◆ 北京居民食品消費已達富裕水準

北京城市居民食品消費已達到「富裕型」水準，恩格爾係數近 5 年平均為 37%，達到已開發國家水準。5 年間，北京城市居民的恩格爾係數從 1998 年的 41% 下降到 2002 年的 34%（新華社，2004.3.13）。

二、中共黨內監督條例出爐

銘傳大學許助理教授志嘉主稿

經 13 年研擬，「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試行條文正式出爐。

- 確立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為黨內監督的專門機關。
- 黨內監督的重點是各級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特別是領導班子主要負責人。
- 明確規範 10 項監督制度，規定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員會述職述廉。
- 首次把新聞媒體作為輿論監督力量的地位賦予法律保障。
- 黨內監督條例出爐代表中共反貪腐工作的法制化、制度化，但未能解決各級領導權力過度集中的根本問題。

（一）中共第一部監督黨員法令

2004 年 1 月中旬，歷經 13 年的研擬，中共「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試行條文正式出爐，中共建黨 83 年、建政 55 年後，第一部監督黨員的法令終於完成，並於 2 月 17 日正式頒布全文。這部新出爐的法令有很高的針對性，被視為是解決大陸內部嚴重的貪污腐化問題，所提出的「反腐鬥爭宣言」（新華社，2004.2.19）。

與此同時，2 月 19 日中共當局又公布試行 7 年後正式施行的「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作為配套法令。

對於 2 項反腐「利器」的先後推出，大陸學者專家及媒體都給予高度肯定，認為大陸反腐敗鬥爭將會進入一個全新的階段（新華社，2004.2.17）。2 項新出爐的法令，一項規範事前監督工作，一項側重事後違紀處分工作（北京晚報，2004.2.19），顯示中共新領導集體決定展開新一波反腐鬥爭的決心。

然而，隨著新法令的誕生，積弊已久的貪官污吏問題是否能夠進一步解決，值得進一步深究。

早在 1990 年 3 月，中共十三屆六中全會便正式提出要制定黨內監督條例，十四大以後開始準備起草工作，一直到十五大，中共雖一再重申要制定黨內監督條例，但始終因缺乏共識和為了使幹部有準備等因素，監督條例立法工作做做停停，數度出現暫時擱置的情況（人民網，

2004.1.10)。直到十六大新領導集體上臺後，新一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才把監督條例的制定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監督條例才在 13 年後正式出爐

（二）黨內監督條例的5項特點

新出爐的「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試行)」共分 5 章，47 條，6,600 餘字，從試行條例內容來看，這項監督條例有 5 項特點：

1 . 確立各級紀委為共產黨黨內監督專門機構

監督條例第八條明確規定，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是黨內監督的專門機關，中央紀委在中央委員會領導下，各級紀委在上級紀委及同級黨委的領導下進行黨內監督。雖然中共十五大時，將中央紀委書記層級提升到政治局常委位階，且黨的紀委也實際從事黨的監督工作，不過，就法的層面來看，紀委的監督地位規定不清（[人民網](#)，2004.2.17），因此，監督條例確立紀委的黨內監督地位是共產黨首次確立紀委地位。

2 . 明確規定監督重點是各級領導班子的主要負責人

監督條例第三條規定，黨內監督的重點物件是各級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特別是領導班子主要負責人。由於近年來大陸各級領導機關「一把手」違法犯紀愈來愈普遍（[人民日報](#)，2004.2.18，2 版），且涉案層級愈來愈高，許多貪腐案件都涉及領導班子一把手，中央紀委書記吳官正公布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中共各級紀委立案審查的貪腐案件中，涉案的省部級幹部便多達 21 人（[新華社](#)，2004.2.22）。在中共現行體制下，各級黨委一把手權力相當大，監督條例因而將監督重點置於一把手。

3 . 明確規定 10 項監督制度

監督條例第三章明白規範 10 項監督制度，包括：集體領導和分工負責、重要情況通報和報告、述職述廉、民主生活會、信訪處理、巡視、談話和誡勉、輿論監督、詢問和質詢、罷免或撤換要求及處理。其中有許多項是首次提出的制度，特別是述職述廉部分，明確規定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員會述職述廉，是共產黨創黨以來首次明確規定的制度（[中新網](#)，2004.2.4）。

4 . 首次規定黨代表的監督責任

監督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各級黨代表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要對其選出的黨的委員會進行監督。過去，中共各級黨代表的功能幾乎就只在開會期間選舉、投票時才能展現，監督條例賦予黨代表平時的監督功能，也是共產黨過去所沒有的規定。

5 . 賦予輿論監督的法律地位

監督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在黨的領導下，新聞媒體要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式，發揮輿論監督的作用。對一向強調新聞媒體作為黨喉舌的中共而言，這是首次把新聞媒體作為輿論監督力量的地位賦予法律的保障（[中新網](#)，2004.2.4）。

（三）民主化是反貪腐根本之道

黨內監督條例基本上是將中共近年來由紀委負責的監督工作加以規範整理，將黨內監督予以法制化、制度化，黨內監督的法制化、制度化有其必要，是黨內監督條例值得肯定的一項重要貢獻。

從相關條文來看，雖然將監督各級黨委的一把手當作重點，不過，各級紀委仍然須在同級黨委領導下工作，紀委要監督同級黨委一把手的力量仍小，仍須依賴上級監督，且具中共領導集體地位的中央政治局成員，基本上只是對中央委員述職述廉，仍無獨立的監督單位來監督最高領導成員。

其次，就輿論監督來看，雖然監督條例賦予新聞媒體輿論監督的法律地位，但新聞媒體監督仍須在黨委領導下進行，新聞媒體仍無法扮演如同西方媒體一樣的「第四權」監督力量。

總體來看，黨內監督條例的出爐代表中共反貪腐工作的法制化、制度化，有助於中共反腐工作，但基本上只是將現行監督工作法制化，對於解決中共當前貪腐問題嚴重的根本原因之一的權力過度集中，並未發揮決定性的作用。民主化是防止權力過度集中，解決貪腐問題的根本之道，在未能完全走向民主化之前，如何將中共各級領導成員權

力結構改組，化解權力過度集中的一元領導體制，建立真正的集體領導體制，以及真正獨立於黨委領導之外的紀律與輿論監督力量，才能更有效遏阻嚴重的貪污腐敗問題。

三、大陸平反「六四」之聲再起

栗明德先生主稿

去年揭發中共隱瞞 SARS 疫情的大陸外科醫師蔣彥永於「兩會」召開前夕，致函中共全體「黨和國家領導人」，要求正式為「六四」平反。

在今年中共的「全國人大」和「全國政協」開會前夕，去年因揭發中共國務院衛生部隱瞞 SARS 疫情而廣著名聲的大陸外科醫師蔣彥永，致函中共中央政治局各委員，及「全國人大」各副委員長、「全國政協」各副主席，即中共的全體「黨和國家領導人」，要求「糾正」15年前處理「六四」事件時的「嚴重錯誤」，即正式為「六四」平反。這封 6,000 餘字但並非公開性質的信件，刊布到互聯網上，造成很大轟動。

15年來，「六四」形同中共在政治上的「罩門」，不得觸碰。但在大陸民間，對於中共殘酷鎮壓這一以手無寸鐵的學生為主體的愛國社會運動，怨憤之聲始終不斷，只是由於傳播手段受到限制，因而不能形成氣候，始終只是一股暗流。現在因為大陸互聯網的發達，終於將這件慘絕人寰的悲劇真相搬上了檯面，由世人予以檢視。

「六四」鎮壓實施之後，當時的中共國務院發言人袁木，聲稱「沒有死一個人」。後來中共的領導人在國內外，被問到這個問題而不得回應時，都維持相同的口徑，從來未曾鬆動。雖然現場有大量目擊證人，但他們的音量畢竟太過微弱，不足以抗衡威權體制的聲浪，以

致不在場者多以為集體屠殺只是訛傳。這次蔣彥永以當時共軍三〇一總醫院外科主任的身分，證實確有大批平民被「清場」的武力以達姆彈射殺，他本人並曾親身參與對送到醫院的死者的殮看及傷者的搶救，因此他的證言根本無從懷疑。相形之下，袁木之流的「沒有死一個人」論，是真是偽，就無須費辭。

蔣醫師的信中還敘述了當時任中共國家主席兼中央軍委常務副主席楊尚昆、中共中央顧問委員會主任陳雲等人，內心中對「六四」屠殺的否定。這證明了當日的中共中央內部，對如何處置「六四」，確已分為兩派，後來因拒絕對「六四」血腥鎮壓而被拉下中共中央總書記職務，現仍處在軟禁狀態下的趙紫陽，其實不是孤立的，他有一批大人物為後盾，這些人都認為「六四」鎮壓是中共建政以來最嚴重的錯誤之一。

前中共國務院總理、全國人大委員長李鵬，是僅次於鄧小平的強硬鎮壓「六四」的核心人物。若李鵬尚在臺上，平反「六四」幾不可能為中共中央考慮。現在李鵬已離開權力崗位，而現任的 9 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並無一人與「六四」鎮壓有直接關係，其中溫家寶且是當日趙紫陽到天安門廣場慰問學生的陪同者之一，他對「六四」的態度，應與趙紫陽接近。胡錦濤上臺後強調「三民主義」：「權為民所用、情為民所繫、利為民所謀」，他不可能體察不到大陸民間對「六四」鎮壓的怨憤，「情」既「為民所繫」，他甚有可能扮演「六四」平反的推手角色。北京民間流傳蔣彥永敢於公然上書要求為「六四」平反，是先得到權力高層默許，甚至是一枚試探氣球，恐非空穴來風。

四、解放軍空軍現況

歐博士錫富主稿

- 解放軍空軍現有 30 個師，每師有 2 個團，飛機 3,200 架，兵力 400,000 人。
- 駐蕪湖、遂溪 Su-27/30 戰機對臺威脅大。Su-27/30 主要保護大陸重要城市、東部沿海及對臺作戰。
- 現有轟油-6/6D 加油機為殲-7/8 系列加油，採購 II-78 加油機為 Su/27/30、殲-10 加油。
- 北京總結採購預警機經驗：最愛電子掃瞄相陣雷達、可能採購中小型預警機、未來臺海衝突將有預警機對壘。

(一) 組織架構與準則

從 1949 年到 1971 年，解放軍空軍編有 50 個師，每師有 3 個團，80 年代末開始，逐漸縮減到 30 個師，每師只有 2 個團，飛機數量從 5,000 架減至 3,200 架，兵力約為 400,000 人。1985 年前，空軍戰役指揮層級並未與地面部隊層級完全配合，1980 年代末，軍區空軍司令員才兼任軍區副司令員 (Kenneth Allen, p.3)。媒體最近報導，空軍將進一步裁撤軍級單位，並縮減各指揮層級人員。

解放軍空軍準則有 3 個層級：戰略、戰役、戰術。由於解放軍仍由陸軍主導，空軍主要在配合陸軍擔任戰役、戰術支援角色。空軍可遂行獨立或聯合戰役作戰，包括攻勢、守勢、封鎖、反空擊及空運戰役。總結空軍參與韓戰、臺海危機及對越懲罰戰爭經驗：1、事先未充分準備，匆促應戰；2、地面支援人員比航空器或防空武器早投入戰場；3、強調政治工作以激勵士氣；4、中央軍委設定特別交戰規則；5、依據過去經驗來訓練部隊；6、集結數百架戰機於邊境，並以中方領土為避難所；7、虛報擊落敵機數量，可能造成對未來空軍參與戰爭的不實成就與期待 (Ibid)。

(二) 一線戰機 Su-27/30 現況

1992 年 6 月蕪湖第三師首先接收 Su-27 戰機，許多報導宣稱，最初採購 24 架，但卻交運 26 架，這 2 架 Su-27UBK 配備先進航電系統，最後交由解放軍空軍做評估之用。2001 年，蕪湖第三師開始接收 Su-30 戰機，原有 Su-27 移交第十九師。由於蕪湖接近臺灣，Su-27 戰機是 1996 及 2000 年對臺軍演的要角。2001 年 5 月中央電影臺更轉播 Su-30 發射 X59M 電視導引飛彈實況，Su-30 作戰半徑 900 英里，整個大陸海岸線都在其保護範圍內 (Rick Kamer, p.6)。

遂溪第二師是第二個接收 Su-27 的單位，進一步提升解放軍對臺作戰能力，同時也可做為保護南海之用。第二批 Su-30 由貴州第二十九師接收，由於貴州地理位置接近蕪湖，可見解放軍用意在繼續對臺施加壓力。Su-27/30 戰機部署情況顯示：1、從 2 或 3 處機場起飛的 Su 戰機即可保護大陸重要城市；2、大陸東部沿海均在其保護範圍內；3、從 5 處機場起飛的 Su 戰機，均可遂行對臺作戰 (附件 1、2) (Ibid, p.7)。

(三) 加油機

空中加油機與預警機是現代空戰力量的倍增器。在加油機方面，目前解放軍只有轟油-6/6D 加油機與殲-8D 受油機。轟油-6/6D 最大載油量 37 噸，雖高於 KC-130F 的 30 噸，但低於 Tu-16N 的 42.1 噸，在世界各國加油機中，幾乎敬陪末席。轟油-6/6D 的缺點是加油軟管太短，大大增加氣流干擾所引起的對接難度，且降低安全性 (黃東，頁 73)。

中共預定採購俄羅斯 Il-78M 重型加油機，該機載油量 106 噸，世界上只有美國的 KC-10 能夠超過它。Il-78M 主要為 Su-30MKK/MKK2/MKK3 與殲 11A 服務的，將來還會包括改裝後 Su-27SK/殲-11、殲-10。至於在 2005 年服役的殲-7F 及殲-8F 新機，仍由轟油-6 支援，因為它們的載油系數相對較低，適合由載油量不大的轟油-6 支援 (Ibid, 頁 72)。北京近期派遣一批飛行員前往俄羅斯接受加油訓練，發展加油技術，使空軍影響力能夠延伸至南海等地 (蘋果日報，2004.1.19, 14 版)。

(四) 預警機

至於預警機方面，2000年7月以色列在美國的壓力下，取消出售北京的1架A-50I預警機。比較以色列EL/M-2075、美國E-3B/C哨兵AN/APY-1/2S頻雷達及E-2C/T鷹眼AN/APS-145UHF頻雷達，前者使用電子掃描方位與高度，後兩者使用機械掃描方位，電子掃描高度，但不斷提升性能，且有電戰支援系統。以製雷達設計較新，但性能未比美製雷達突出。以色列出售預警機引起美國關切在於：1、提升聯合作戰能力：解放軍計劃將預警機與新的指揮管制通訊電腦情報(C4I)整合，改善其大規模聯合作戰能力；2、擔心以色列輸出美國科技：1998年以色列開始發展這項空中信號情報載臺，使用大量敏感美國科技，美方擔心機密技術外洩；3、預警機具備偵測、追蹤低空不易發現目標與巡弋飛彈能力(Luke G. S. Colton, p.9)。

北京總結以製預警機經驗：1、解放軍空軍最鍾愛電子掃描的相陣雷達；2、由於大型預警機價格昂貴與其脆弱性，解放軍空軍可能採購中小型預警機；3、一旦臺海危機發生，雙方均將出動預警機(Ibid, p.10)。

附件 1：解放軍進口蘇凱戰機次數、數量、型式及交運地點

訂購次數	數量及飛機型式	交運地點
1	20架 Su-27SK, 6架 Su-27UBK	蕪湖
2	20架 Su-27SK, 4架 Su-27UBK	遂溪
3	28架 Su-27UBK	重慶
4	38架 Su-30MKK	20架蕪湖, 14架贛州飛行測試訓練中心, 1架西安中國飛行測試中心, 2架貴州
5	38架 Su-30MKK	18架貴州, 20架長沙

附件 2：解放軍進口及自製蘇凱戰機部署表

機場	Su-27SK	Su-27UBK	J-11	Su-30	總數
鞍山第一師			24		24
遂溪第二師	18	6			24
蕪湖第三師				20	20
長沙第十八師				20	20
張家口第七師			24		24

鄭州第十九師	22	2			24
貴州第二十九師				20	20
重慶第三十三師		28			28
贛州測試訓練中心				14	14
西安 Yanliang 測試訓練中心				1	1
總數量	40	36	48	75	199

參考書目：

- 1、黃東，「中國空中加油機的內情」，廣角鏡月刊，2003.11，頁 72-73。
- 2、Allen, Kenneth，“The PLA Air Force：An Overview”，Chinese Military Update，2003.9，pp.1-5。
- 3、Colton, Luke G. S.，“A Chinese AEW&C Threat? The Phalcon Case Reconsidered”，Chinese Military Update，2004.1，pp.9-11。
- 4、Kamer, Rick，“Flankers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Chinese Military Update，2004.1，pp.5-8。

五、日本海外經濟援助戰略調整對日、中關係之影響

楊研究員志恆主稿

■ 日本對中共的海外經濟援助已經定位在增進日本國家利益之目的，由於中共持續的高經濟成長，日本政府正以每年削減 20% 比例大幅縮小援助，且轉移到印度、越南、中亞等與中共邊境安全息息相關國家。

■ 由於日、中兩國已弱化了長久以來的經濟合作關係，因此，雙方關係將還原到現實的利害計較情境，且國家利益的意識也會高漲，影響所及將是兩國關係持續惡化。

(一) 前言

今年度日本政府對中共的海外經濟援助 (ODA) 款項已經通過，金額約為 967 億日圓，比上年度約減少 20%，這是日本自 2000 年援助最高峰的 2,144 億日圓以來，連續 4 年的大幅減少對中共的 ODA，日本執政黨自民黨對此的解釋是，中國大陸持續的高經濟成長。事實上，日

本早在 2001 年就已調整對中共的經濟合作計畫，強調對中共的 ODA 必須符合日本的國家利益，並且採逐年逐項審查方式，在這一原則下，從該年迄今日本已經削減了一半以上的額度，且未來還會繼續再減少。長期以來以 ODA 為基礎的經濟合作是雙方關係的最重要支柱，如今已逐漸弱化，其對未來日、中關係之衝擊，將產生深遠的影響。

（二）中共對日本的 ODA 之評價

事實上，日本對中共提供 ODA 早從 1979 年就已經開始，據中共的說法，截至 2002 年，中共已經獲得 2.8 兆日圓的 ODA。但是，在日本大幅削減前，中共從不向其人民說明接受日本的經濟援助，也沒有報導過任何有關的新聞，致使日本政府一心想透過 ODA 來改善兩國人民的信賴關係，20 多年來完全空轉。

不但如此，中共還鼓動人民在歷史認識問題、教科書問題、靖國神社參拜問題仇恨日本政府，這種一手拿援助款，一手批評日本政府的作風，終於在 1998 年江澤民訪日時，以高傲的姿態一再提及歷史問題，激怒了日本人民，也迫使日本政府與人民不得不檢討對中共提供 ODA 的效益問題。後來，中共見情勢不妙，為改善兩國關係，2000 年 10 月中共總理朱鎔基訪問日本，並在日本的電視媒體刻意展現對日友好的姿態。不過，為時已晚，日本人民對中共的壞印象已難挽回，隔年，日本政府根據民間公聽會的意見，開始大幅度削減 ODA。

其實，就日本政府的評估，中共對日本提供的 ODA 之使用，確實有不當與浪費之處。日本政府提供的援助主要是公共設施的興建，而根據日本著名的軍事評論家平松茂雄赴中國大陸實地考察，中共確實有將 ODA 用於軍事用途，最明顯的例子是在雲貴地區興建的水庫主要是供軍方使用；以及光纖電纜通訊工程被用來改善軍事通訊；且很多工程是由武警的工程部門承包，這些事實是違背日本政府與中共有關 ODA 使用原則的協定。另外，中共學者自己也坦承，在很多援助項目中，因中共方面事前的調查、設計等方面存在這樣或那樣的問題，不得不中途取消，較有名的例子是衡陽至廣州鐵路工程建設，以及五強

溪水電站建設工程。當然，中共官方是不會向日本坦承軍事用途及浪費，反而編出一套理由說，日本國內輿論出現所謂的中國威脅論，無端地懷疑中共將 ODA 援助轉為軍用，以及日本擔心近鄰的中共變得日益強大開始有戒心。

(三) 對未來日、中關係的影響

對中共而言，胡錦濤與溫家寶要擴大中國大陸的經濟建設，平衡東西部的經濟發展，落實西部大開發計畫，啟動東北老工業區的振興計畫，外國的經濟援助仍不可少。事實上，在日本逐漸削減 ODA 的同時，中共已經在展開西向求援計畫。去年德國就提供給中共約相當於 1,112 億日圓的貸款，已成為中共最大的海外經濟援助國，且今年度德國的援助會比上年度提升。事實上，從 2000 年起，日本逐年減少，德國是逐年增加，現在德國已取代日本成為中共最大的 ODA 提供國。德國在 1999 年時，還因中共先前的核試爆而完全停止貸款，但在 2000 年起即持續地增加。這種情形其實正反映著日、德與中共的關係，日本已把 ODA 當成外交籌碼，不會再增加援助，且可能會停止，因此，中共近年來即積極地拓展與歐盟國家的經濟合作關係，尤其是德、法兩個有能力提供經濟援助的國家。德國總理施諾德去年 12 月率領 38 名工商界主管訪問中國大陸時，會晤了胡錦濤與溫家寶，雙方簽署了包括在成都設領事館及支援西部大開發的協定。另外，中共現在已經取代日本，成為德國在亞洲最大的貿易夥伴，每年出口中國大陸的增長達 22%，德國同時也是歐洲對中共最大的投資國，達到 85 億美元以上，據德方指出未來 3 年將增長一倍。施諾德總理在訪問中共前夕，還發表歐盟應當解除對中共武器禁運令的言論，同時也表示，德方可以考慮向中共出售加工和處理核能發電所需的燃料棒之鈾元素成套工廠。

從德、中經濟關係的不斷提升，再加上政治上德國在美國攻打伊拉克前，在聯合國是強烈反對美國出兵，與日本配合美國的軍事行動相比，看在中共的眼裡，誰是國際上的合作夥伴已很清楚。事實上，

中共外交部長李肇星最近才在「人大」會議指出，日本小泉總理參拜靖國神社問題已使得雙方首腦無法進行互訪。然而，對小泉而言，他也堅決表示不會因此而停止參拜的傳統。日、中政治關係是已陷入冷關係時期，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共要期待日本的經濟援助已不切實際，爭取德國乃至於法國的貸款已成為主要的海外援助來源。而這種趨勢也將使中共與日本的關係，在未來會因沒有了經濟援助基礎，而趨於更現實的利害計較的情境，兩國官方與民間的國益外交意識會更高漲，衝突將在所難免。而最近爆發的大陸人民強行登陸釣魚臺島衝突事件，一般相信沒有中共官方默許，這些民眾是難以登船出境，而日本的態度則是越來越強硬，雙方關係進一步衝突已顯露出徵兆。

(四) 結語

3月30日，日本外相川口順子在內閣會議中，還特別指出 ODA 的目的就是為國益外交服務，未來將重視它的戰略性與透明性，援助的國家地區以及具體的案例將讓國民清楚地理解。事實上，中共在 80 年代改革開放時，是受到日本人民的同情，但是到 21 世紀初中共的官方民間富國強兵之意識高漲，日本人民已感到安全受到威脅，這其實是日本對中共 ODA 戰略調整的根本原因。現在，中共已尋求歐洲國家的替代，並且把中國大陸的商機優先給他們；日本的 ODA 也轉向印度（今年度為 1,250 億日圓）、印尼（今年度為 1,046 億日圓）、越南（今年度為 793 億日圓）及東南亞國家、阿富汗周邊的中亞國家，就地緣戰略而言，這些都是扼制中共邊境安全咽喉的國家。日、中的戰略利益衝突正伴隨著日本的海外經濟援助戰略的調整在加劇之中，兩國關係近期也難以改善。

六、美國關注香港情勢發展

施研究員逸銘主稿

**美國舉行首次聽證會關注香港民主。
「一國兩制」是「現在進行式」應適時調整。
香港失去自主與民主將迫使美國改變對港政策。**

美國近期許多關注香港情勢舉動，引起北京及香港當地各界關注。香港傳媒以「美對港政改關注升級」、「香港問題成為中美角力牌」報導事件發展，北京亦重申外國勢力不得干預香港事務。

(一) 美國首次就移交後的香港民主狀況舉行聽證會

香港民主黨籍立法會議員李柱銘、涂謹申、「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及「香港職工會聯盟」立法會議員李卓人應邀赴美出席參議院「香港民主狀況」聽證會。這是美國自香港移交後，首次就香港問題舉行聽證會。時值新華社甫發文批評部分「不愛國」的港人常挾洋自重，引外國勢力干預港事，李柱銘等人動向，引發各界關注。雖然當日聽證會上，只有主持會議的參議員 Sam Brownback 一人出席，但李氏等人此行除獲正副國務卿、國家安全顧問、副總統辦公室外交事務顧問等接見外，並向美國國會政策委員會簡介香港近況，顯示美政府重視渠等意見。而香港左派傳媒及人士對李柱銘等人之輿論攻擊至今仍未息。

(二) 半官方機構邀唔香港政商領袖

美國國會贊助成立的「美中經濟及安全委員會」(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3月17日到香港訪問，行前已透過美國駐港總領事館邀約香港政商界人士會面(星島日報, 2004.3.10, A2)。日來已與民主黨現任及前任主席楊森與李柱銘、自由黨主席田北俊、早餐派召集人李家祥、「基

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注組」吳靄儀、李志喜等人會晤（民建聯主席馬力亦曾受邀，但渠表示不會出席）。

「美中經濟及安全委員會」主席表示，此行目的是促進美國與大陸經濟及安全合作，若大陸以為美國企圖打「香港牌」作為對大陸的政治籌碼，則是理解錯誤。渠等對香港政改的發展及時間表有興趣，但並非要具體評估政改問題，只是聽取不同看法，提供美國國會較全面的訊息（明報，2004.3.19，A18）。

（三）美官方關注香港情勢

1. 積極關注香港民主：先後有駐港總領事、國務院正副發言人指出，回應民眾的最好途徑就是全面普選；美國「堅決支持」香港通過選舉改革和實行普選推動民主（美國國務院新聞稿，2004.1.2、2004.1.9）。美國參議員 Sam Brownback 訪港期間，批評「基本法為香港人設下很多規限，顯示北京無意給予香港真正的民主」、「華府不應欺騙自己相信基本法可為香港建立憲制行民主，香港鼓吹民主人士必須提供基本法以外的選擇」。渠並認為美國政府應對港人追求民主的活動給予支持（太陽報，2004.1.10）。
2. 美國支持香港民主進程，但毋須協助推動：美國務院副發言人轉述國務卿鮑爾與李柱銘等人見面情形指出，美國繼續支持香港民主進程，對於李柱銘提出 2007、2008 年普選，美國不會公開支持某一個人的方案，但希望港府能回應港人的意願，並認為港人有長期實踐民主的經驗，亦有與北京就政策問題保持對話，美國毋須協助香港推動民主（太陽報，2004.3.7，A6）。
3. 香港民主進程影響中美關係：美國副助理國務卿在「香港民主狀況」聽證會上表示「如果香港的自由和民主發展受損（suffer），中美關係亦會同樣受損，這對香港、北京和美國皆毫無益處」。主持聽證會的 Sam Brownback 也表示「若香港被迫失去自主及民主，美國的政策也會被迫改變」（蘋果日報，2004.3.6，A1）。
4. 「一國兩制」應適時調整：美國駐港總領事撰文指出，美國堅

決支持民主是香港保持穩定繁榮、推動自治的最佳途徑，他並稱「一國兩制」是個「現在進行式」，作一些調整，不該令人驚訝；這不僅符合基本法所說的「循序漸進」，這也是常識（明報，2004.3.9，A29）。

5. 香港問題並非純中國內政：美參議員 Sam Brownback 在 3 月 8 日的亞洲華爾街日報以「支持香港的夢想家」為題，撰文表示香港問題並非純中國內政，若北京繼續妨礙港人對民主的意願，美國必定開始質疑以基本法管治香港的適當基礎。

(四) 美方學者專家建議更關注香港問題

1. 香港成為角力牌：時事評論員林和立指出，香港政改問題已提昇至國際層面，香港亦成為中美外交問題上，繼臺灣問題後，美國用以跟中國角力的一張牌。哥倫比亞大學教授黎安友（Andrew Nathan）認為雖然香港在軍事戰略價值上不能與臺灣相提並論，但美國一向關注香港自由問題，若北京繼續壓制香港自由，美國必然更關注香港情況（蘋果日報，2004.3.6，A1）。
2. 積極措施助港民主：美國傳統基金會研究員 John Tkacik 批評美政府過於偏向支持中國對港政策，他認為美國若真的支持港人爭取民主，則應採具體措施向中國施壓，例如暫停高級官員及議員訪華、檢討美國高科技出口到香港的限制（蘋果日報，2004.3.6，A1）。

(五) 北京強力重申外國勢力不得干預港事

1. 外交部部長李肇星強調「香港問題不歡迎、不需要任何外來干預，個別人乞求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是徒勞的」（大公報，2004.3.7），商務部副部長安民並批評李柱銘等是「小丑」（明報即時新聞，2004.3.3）。國務委員唐家璇亦譏諷李柱銘等行為是「跑到外國拜廟，請洋菩薩來說三道四，滑天下大稽」（信報，2004.3.5）。
2. 中國人民大學臺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張同新：明顯是反華勢力想干預中國內政，聲援民主派（太陽報，2004.3.3）。

3. 新華社 3 月 16 日晚間近午夜時分發表「香港事務不容外國干預」文章，質疑美國參議院舉辦聽證會，是企圖把中國主權範圍內的香港事務「國際化」，「妄圖填補 97 年英國對香港的管治結束後產生的所謂『國際真空』，利用香港問題來影響中美關係，把香港變成牽制中國的又一因素」。文章並指李柱銘「挾洋自重，心甘情願地充當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馬前卒。香港人斥責他們為『吳三桂』、『賣國賊』一點都不為過」。文章並未指責一起出席聽證會的涂謹申及李卓人。

(六) 香港本地反映

1. 港府認為李柱銘等行為涉及愛國問題：港府行政長官董建華表示香港政改是「家事、國事」，不應「自己跑出去要外國人來干預」，這涉及是否愛國的問題（信報，2004.3.5，P7）。
2. 香港親中共陣營批評李柱銘等美國之行是「不必要」、「不可接受的」。
3. 民主黨強調此行不是有意向北京挑釁，而是想正面反應港人的民主訴求：為回應外界質疑，該黨內部決議通過李柱銘等發言原則：1.該黨支持中共收回香港、實施「一國兩制」；2.落實普選是大多數港人的訴求；3.該黨反對「臺獨」（蘋果日報，2004.3.2）。
4. 立法會議員兼「前線」召集人劉慧卿表示，若民主派不去，會讓人以為被中央嚇到不敢去（明報，2004.3.2）。
5. 港人對李氏訪美的支持度受北京強硬態度影響：明報調查顯示，經過北京及港府的猛烈抨擊李氏等人的赴美行動，港人對於支持渠等赴美，由 49% 下降為 37.8%（不支持的由 29.5% 升至 40.2%）；認為渠等行動會令陸港關係惡化的港人由 50% 增至 50.6%，不會的由 31.3% 降至 29%；認為渠等邀外國勢力干預港事的港人由 31.3% 升至 37%，不是的則由 45.4% 降至 41.9%。認為會令 2007 年更難普選的由 41.2% 升至 47%，不會的由 35.3% 降至 29.6%。顯見北京及港府的強硬態度，影響部分港人對李氏等人行動的

支持（明報，2004.3.5）。

貳、兩岸及臺港澳關係

一、三二〇 和平公投的意義與展望

企劃處主稿

（一）320和平公投的意義

去⁽⁹²⁾年在臺灣人民的全力支持下，立法院通過公民投票法，使我國可以依法辦理歷史上第一次公民投票，不僅體現普世的民主價值，更實現人民當家做主的基本權利，決定國家未來的發展方向。

為實現國民主權原理，防止中共武力侵犯臺灣、片面改變兩岸現狀，陳總統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規定（第一項：「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推動 320 和平公投，將攸關我國國防能力（第一案：強化國防公投）及對等談判（第二案：對等談判公投）的兩項國家安全議題交付公民投票，以展現臺灣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及追求和平的意志與決心。

（二）公投的展望

游院長在行政院會中就和平公投辦理情形表示，320 和平公投順利完成，獲得 700 多萬人的支持與參與，同意票高達公投投票總人數 9 成以上，顯示臺灣人民熱烈參與公投，讓臺灣民主再次向前跨進一大步。雖然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未達通過門檻，殊為可惜，但有 740 多萬的臺灣人民勇敢站出來表達追求和平的意志與決心，同時也讓對岸及國際社會瞭解臺灣社會的主流民意取向。尤其 320 和平公投投票的

人數有 740 多萬，超過總統當選人得票總數將近 100 萬左右，足以證明公投是全民最大的公約數。

此次公投投票人數雖然未達法定選舉人半數的門檻，投票結果仍有政策的意涵，游院長已指示陸委會及相關部會向國內外進行說明。此外，這次因部分人士對公投議題及投開票方式等問題有所質疑，對公投產生了負面影響，院長特別要求相關機關再就議題的內涵廣為宣傳，讓國人同胞及國際社會更加瞭解本次公投的意義。同時，我國公投的法律與制度，經過這一次的實際運作，凸顯出現行法令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為了避免影響公投未來的正當性，游院長已指示內政部及中選會進行檢討及修法，讓往後的公民投票制度，能夠真正有效的順利運行。

二、二〇〇四年總統大選港澳地區人士來臺觀選活動

陳科長俊宏主稿

- 2004 年總統大選港澳地區各界人士來臺觀選約計有 20 團 300 餘人。
- 港澳人士能親身體驗臺灣社會之多元化與政治民主、經濟開放之風貌，進而落實主權在民的民主理念。
- 對於本次觀選咸表獲益良多，且認為短期內，兩岸四地關係不會受到影響，但中國大陸勢必面對臺灣更強調本土主體性的現實。

2004 年總統大選為臺灣第三次總統直選，而且是臺灣歷史上第一次依「公民投票法」規定，由全國公民直接行使「強化國防公投」與「對等談判公投」等兩題目之投票，深受國際與港澳地區各界人士高

度關注。據了解，在大選期間，來臺觀選之港澳人士約計有 20 團 300 餘人，涵蓋港澳各界人士，頗具代表性。

另根據渠等返回港、澳後所發表的言論觀察，港澳觀選人士對於我總統選舉造勢活動及動員能力印象相當深刻，且覺獲益良多。對於我選舉結果，渠等認為短期內，兩岸四地關係不會受到影響，但中國大陸勢必面對臺灣更強調本土主體性的現實。

親身觀選體驗有助於港澳各界人士深入瞭解臺灣社會之多元化與政治民主、經濟開放之風貌，對渠等落實主權在民的民主理念，或有所啟示，對未來增進臺港澳交流與良性互動，亦深具意義。

參、大陸工作

一、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之兩岸條例相關子法說明

法政處主稿

因應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兩岸條例分別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及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本會前已擬具「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後，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之研修進度暨後續法制作業」（以下簡稱子法規劃時程案），並提報本會第一三三次（92 年 2 月 24 日）、第一三四次（92 年 3 月 31 日）、第一三六次（92 年 6 月 30 日）、第一四〇次（92 年 10 月 27 日）、第一四一次（92 年 12 月 1 日）、第一四六次（93 年 2 月 19 日）及第一四七次（93 年 3 月 29 日）委員會議討論或報告在案。按前揭子法規劃時程表，原規劃優先順序劃分為 3 階段，相關機關已依時程積極辦理子法研修作業，並依行政院

秘書處 92 年 7 月 22 日函送之「本院大陸委員會所擬『大陸事務相關法案研(修)訂審議流程』研析意見」會議紀錄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陸續函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茲就兩岸條例於 3 月 1 日施行後，各機關對於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辦理情形與進度等，說明如次：

(一) 依規劃時程，已完成之子法及配套措施計 55 種

包括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為落實經發會共識之經貿往來、專業人員往來、出版品的規範、各級學校合作行為、大陸物品在臺廣告之管理等。

1. 已發布 42 種 (新【修】訂 39 種，廢止 3 種)。
2. 行政院函復主管機關逕依職權核定，由主管機關辦理發布程序中者，計 3 種 (第十條之一：大陸地區人民指紋建檔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大陸配偶在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一種)。
3. 已陳報行政院尚未核定者，計 2 種 (第二十六條：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2 種)。
4. 辦理陳報行政院程序中者，計 1 種 (第十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許可辦法)。
5. 經檢討無需修正者，計 5 種 (第十六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許可辦法，第三十五條：貿易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第九十五條之一：小三通中轉物品公告)。
6. 辦理廢止程序中者，計 2 種 (第三十三條：任職及擔任成員許可辦法 2 種)。

(二) 依規劃時程，尚未完成之子法計 10 種

包括入出境制度、兩岸協商新機制之建置規劃、大陸配偶相關配套之規劃等。

(三) 配合整體大陸政策進程規劃辦理中之子法計 14 種

其他須經協商及配合政策規劃之修法議題，例如：通航、開放大陸勞工、在 WTO 架構下的教育仲介等。

二、「大陸臺商經『小三通』返鄉投票專案」辦理情形

經濟處主稿

■ 政府今年首次辦理「大陸臺商經『小三通』返鄉投票專案」，於 93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30 日期間，開放未經經濟部許可之臺商（含幹部及眷屬），經由「小三通」返臺參與總統大選及公民投票。

■ 自 3 月 11 日至 3 月 20 日（總統大選投票日）止，估計經「小三通」返鄉投票臺商約有 5,000 人，未經經濟部許可之臺商（含幹部及眷屬）有 444 人專案申請返鄉投票。

（一）背景說明

今⁽⁹³⁾年 2 月間大陸福建等地區臺商協會反映，希望政府能於 320 大選期間專案辦理臺商經由「小三通」返臺參與總統大選投票及首次辦理之公民投票 2 項選舉，為回應臺商需求，本會於 93 年 3 月 2 日邀集內政部等各有關機關及金門、連江縣政府，就「小三通」運輸能量及相關配合作業進行討論，並簽報行政院核定同意比照今年春節「小三通」專案返鄉模式，辦理大陸臺商於總統大選期間返臺投票。

（二）基本原則

1. 基於整體「小三通」政策及運輸作業能量考量，同意比照今年春節返鄉專案模式，於 320 大選期間，專案辦理大陸臺商經由「小三通」返臺投票，以提供大陸地區臺商返鄉投票交通工具能有多一項選擇。
2. 配合本次「小三通」政策調整，經經濟部許可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所聘僱員工（含眷屬），可申請護照加蓋章戳，經查驗後由

金馬返臺，另過渡時期(93年3月31日前)，符合條件臺商及其聘僱員工，亦可持經濟部許可赴大陸投資事業證明文件及聘僱員工加附聘僱證明書之各影本，其配偶及直系血親並附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即可由大陸地區返回金門、馬祖，連同護照正本查驗入境。

3. 未經經濟部核准範圍內之臺商及其聘僱員工(含眷屬)申請之程序，依照今年春節臺商經「小三通」返鄉專案之申辦程序處理，由海基會負責聯繫臺商協會，並轉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審核。
4. 專案申請許可之臺商經「小三通」入(出)境證照查驗，依核定名冊採以護照查驗方式辦理，具體查核方式由陸委會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與海基會另行研議。
5. 本案辦理期間為93年3月11日至3月30日。

(三) 執行情形說明

1. 本次返鄉投票專案之執行，經本會邀集境管局及海基會研議後，由境管局於3月9日公告「因應320總統大選期間專案辦理大陸地區臺商申請經由金門馬祖返鄉投票須知」。
2. 自3月11日(專案辦理起始日)至3月20日(總統大選投票日)止，經金馬「小三通」入境共計6,503人次(金門部分6,106人次，馬祖部分397人次)，返鄉投票臺商約佔8成為5,200人，其中有444人為未經經濟部許可之臺商(含幹部及眷屬)利用本次專案申請許可返鄉投票。同時本專案辦理期間，在本會及海關、入出境、檢疫、安檢等相關單位通力合作下，順利完成「大陸臺商經『小三通』返鄉投票專案」。